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公佈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工作報告；	515,472,000 96.14%	0 0%	20,660,000 3.86%	536,132,000 100%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15,472,000 96.14%	0 0%	20,660,000 3.86%	536,132,000 100%
3. 考慮並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515,472,000 96.14%	0 0%	20,660,000 3.86%	536,132,000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考慮並通過本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決議案；	536,132,000 100%	0 0%	0 0%	536,132,000 100%
5.	考慮並通過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536,132,000 100%	0 0%	0 0%	536,132,000 100%
6.	考慮並通過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之決議案；	515,472,000 96.14%	0 0%	20,660,000 3.86%	536,132,000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515,352,000 96.12%	120,000 0.02%	20,660,000 3.86%	536,132,000 100%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章程第20條作出有關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515,472,000 96.14%	0 0%	20,660,000 3.86%	536,132,000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動議批准委任李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年期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36,132,000 100%	0 0%	0 0%	536,132,000 100%
10.	動議批准委任董梁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年期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36,132,000 100%	0 0%	0 0%	536,132,000 100%
11.	動議批准委任高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年期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36,132,000 100%	0 0%	0 0%	536,132,000 10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04,000,000股股份，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持有合共536,1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及該補充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之總票數超過一半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I及第III部分「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九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之總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II部分「特別決議案」所載之兩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委任監事

李成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李先生之詳情轉載如下：

李成先生，56歲，現任南京大學校長助理、南京大學科技成果轉化中心主任及教授。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南京大學地質系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自一九八二年起，彼出任南京大學地質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導師，其主要研究領域為構造地質學。自一九九九年，李先生由南京大學科技研究處副處長晉升為南京大學科學技術與產業處副處長，其後出任處長，現任南京大學科學技術處處長。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辭任。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李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自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 (h) 至 (v) 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梁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董先生之詳情轉載如下：

董先生，46 歲，博士研究生，現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先生曾擔任江蘇省鐵路有限公司下屬鐵路實業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及鐵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先生及後亦於江蘇省信息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經理一職。在出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之前，董先生曾於該公司擔任投資部門經理及基金管理部總經理等要職。董先生在企業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具備專業知識並富有濃厚經驗。

董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董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自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iv)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 (h) 至 (v) 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高先生之詳情轉載如下：

高先生，58 歲，畢業於南京大學物理系，獲得低溫物理碩士學位。高先生現為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二年至今曾先後擔任南京大學副教授及研究員、南京大學科技開發研究

院副院長、南京大學產業辦公室主任、南京大學加速器研究所副所長、南京大學校友總會秘書長及副會長等。

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董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自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又名劉建邦）
主席

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陳崢嶸先生、廖永燊先生、Wong Wei Khin先生及高澎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 www.njusoft.com 內。

* 僅供識別